金寧中小學國中部113年澳洲國際交流團 甄選結果(校網公告版)

正取 共計10名 (依姓氏 筆畫 序)	李〇萱
	林○棋
	林○駱
	翁○佑
	翁○傑
	翁○晴
	翁○熙
	張○誠
	陸○騰
	楊〇仁

*公告時間:113年2月29日

負責處組:國中部教務處課程研發組

金門縣 113 年中澳團甄選事項 - 依本縣教育處公告為準

1. 交流地點及行程:國中澳洲團—塔斯馬尼亞州

日期	行程
DAY 1-2	金門—台北—桃園—塔斯馬尼亞州
DAY 3-4	入住寄宿家庭,體驗塔斯馬尼亞州文化
DAY 5-9	入班課程第一週
DAY 10-11	寄宿家庭共度歡樂周末
DAY 12-16	入班課程第二週,結業典禮
DAY 17	塔斯馬尼亞州—桃園—台北—金門

2. 其他事宜(配合金門縣政府)

- (1) 第一次家長說明會113年2月16日於中正國小視聽教室
- (2) 第二次家長說明會 113 年 3 月 23 日於金湖國中(入選者參與)
- (3) 教育處將視缺額通知各校由候補順序遞補,並於113年3月20日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,經公告錄取之學生如放棄資格,將不再開放名額遞補。
- (4) 身體若有特殊狀況(如:過敏)另請填寫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,以利府方評估及安排後續相關事宜。

3. 補助費用:

- (一)一般生:每人補助三成團費,**待確定成行及繳款日期後**,廠商將提供錄取學生各一組專 屬銀行虛擬帳號,請於公告繳費後2周內繳清自付款至指定帳戶,以確保申辦出 國之相關權益。逾期未繳交者,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弱勢生:全額補助,報名時需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**預估團費**:每人總團費為新臺幣 140,000 元,**自付額為 98,100 元**(以最後決標議價金額為主)。

4. 行前課程 *錄取須配合及注意事項,無特殊理由不得請假

(一)出國學習前:

- 1. 行前培訓課程:線上課程7小時(學期間)、實體課程14小時(出發前1~2週) 未完成線上課程或經請假程序所致(含公假)未出席實體課程時數超過7小時,取消出團 資格。
- 2. 旅行社行前說明會(出發前1週)
- 3. 合法簽證: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,立即取消其資格,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出國學習期間:

- 1. 學生在外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,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,留意自身安全。
- 2. 遵守規範:學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接受校規處置;若情節嚴重者,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, 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。
- 法律責任:錄取生不得任意放棄資格或縮短期程,且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;如有違反情事,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。

(三)回國後: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等相關發表活動。

5. 退出

若無法律規範之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,不得無故退出,若臨時遇政府公告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出團,將依相關退費標準作業規定處理,補助款繳回縣庫,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,餘款退還。若個人因素欲取消出團,退費機制如下:

- (1) 訂金(預定機位、安排住宿、學校註冊報名費)等之用途,於報名當日繳交後,除有特殊 因素,於七日內可辦理退費,七日之後,概不予退費。
- (2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31日前解除契約者,賠償總團費用10%
- (3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總團費用20%。
- (4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總團費用30%。
- (5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,賠償總團費用50%。
- (6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,賠償總團費用 100%。